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节水奖励金

项目单位：康乐县水务局

评价时间：2024年1月

2023 康乐县节水奖励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政策背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河流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流健康生命、实现河流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2023 康乐县节水奖励金预算数 10 万元，实际使用数 10 万元，占该项目年度预算 100%，项目完成较好，年内指标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紧密围绕单位职责、部门规划，统筹考虑业务活动，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尺，在巩固成果措施中，强化脱贫能力提升和服务意识的提升，立足工作实情，全面开展好水厂运行管理、供水管道维护、水质安全检测、水费收缴等工作，在走访入户、矛盾摸排、问题查处、整治落实等工作，深入了解群众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以及迫切需要解决

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管护机制效能，结合党和国家惠民政策全面开展饮水保障工作。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执行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层层落实责任制，严把安全生产质量关，狠抓质量评定和项目竣工验收关，实行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从源头上预防，从深处挖掘根源，杜绝粗制滥造违规工程，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利项目建设工程安全、健康、正常运行。有力推动全县水利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全县水利跨越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操手册（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时建立了项目资金台账，及时反映收支结余情况，未发生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确保资金按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

2. 项目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支付事项提交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会议同意后，项目资金按程序支付到位。

3. 会计核算: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资金当日支出，当日记账，账务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项目账务处理规范，账务资料齐全，账务资料归档及时，通过会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计划10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该项目下达资金10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资金1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落实主体责任，统一进行专账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及时建立了该项目资金台账，及时反映收支结余情况，未发生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确保资金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项目时效性目标（完成时间）社会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指标进行自评。

自评得分为：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资金落实指标（10分），资金落实到位及时，资金支付率100%；

2、产出指标（10分），分别为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项目成本指标10分、时效指标10分；工作完成率100%；

3、效益指标（30分），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9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生态效益指标10分、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建立了长效机制，各项工作完成较好；

4、满意度指标10分，受益人群满意度非常高。

该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较为合理，已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项目土建工程、设备采购、监理、工程检测招投标等工作已完成，正在有序开展，本单位对前期工作的满意度100%以上。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财务人员和项目人员配合对实施项目进项整体全面评价，重点项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通过绩效评价工作，提高项目自评水平，在今后项目实施中积累了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决策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水平，并对项目取得的效益进行分析，全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今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完善制定，确保效益最大化。该项目自评结束后按要求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康乐县水务局

2024年1月15日